110 年度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補件規定

員額申請作業單位 109年7月

目錄

壹	•	補件資料辦別	3
貮	•	員額申請文件收件進度通知	3
	- 、	系統列印文件	3
	1.	交件清單	3
	2.	資料查驗表 B	4
	3.	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	5
	二、	研發成果證明文件(新申請單位)	6
	1.	專利	6
	2.	論文	8
	3.	新產品/新技術1	.0
	三、	其他證明文件1	.2
	1.	依法設立證明文件1	.2
	2.	近四年財務證明文件1	.3
	3.	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1	.3
	4.	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1	.4
參	. •	查驗資料結果通知1	.5
	- 、	不正確(資料不合)1	.6
	1.	系統上數值填寫錯誤1	.6
	2.	證明文件繳交有誤1	.6
	二、	不正確(查無證明)1	.7
	1.	補充說明1	.8

壹、 補件資料辦別

經作業單位查驗後,申請單位將收到通知信件,請先確 認收到的通知郵件中屬「**員額申請文件收件進度通知**」或「查 **驗資料結果通知**」,並選擇下列相對應資料進行後續補件作 業。

貳、 員額申請文件收件進度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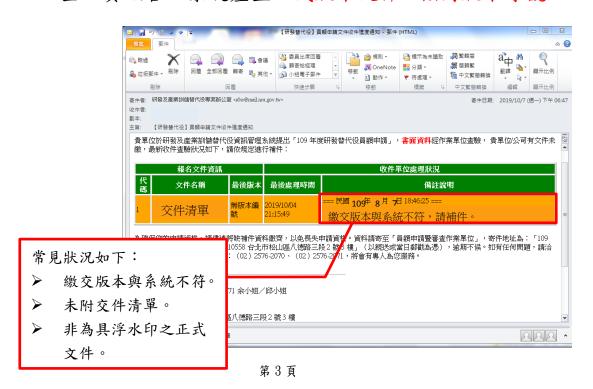
書面資料經作業單位查驗後,單位將會收到「**員額申請** 文件收件進度通知」信件,若需補件,請依補件規定進行補 件作業,確認文件無誤後寄至員額申請作業單位(台北市松 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)員額申請作業單位收(補件)。

一、 系統列印文件

下列項目為系統列印相關文件,請依需補件「文件名稱」 內容來選取對應文件進行補件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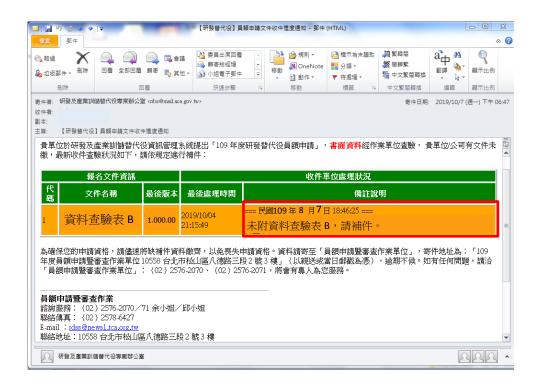
1. 交件清單

請依信件中「備註說明」收件處理狀況來進行補件作業, 登入資訊管理系統產生正式版本文件→核對版本序號。



2. 資料查驗表 B

請依信件中「備註說明」收件處理狀況來進行補件作業,登入資訊管理系統產生「資料查驗表B」正式版本文件→核對版本序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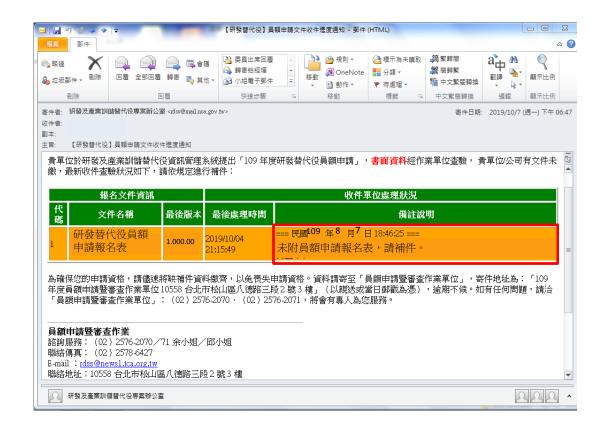


常見狀況如下:

- ▶ 未附資料查驗表 B。
- ▶ 繳交版本與系統不符。
- ▶ 非為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。
- 未確實勾選「自我檢核及說明」欄位。
- ▶ 未確實填寫新編頁次/標註。
- ▶ 資料查驗表 B 有塗改。
- ▶ 未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
3. 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

請依信件中「備註說明」收件處理狀況來進行補件作業,登入資訊管理系統產生正式版本文件→核對版本序號。



常見狀況如下:

- ▶ 未附員額申請報名表。
- ▶ 繳交版本與系統不符。
- ▶ 非為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。
- > 員額申請報名表有塗改。
- ▶ 未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
二、 研發成果證明文件(新申請單位)

1. 專利

1.1 專利產出清單

若收到專利產出清單需補件郵件,狀況若如下圖所示,請登 入資訊管理系統產生正式版本文件(請用綠色紙張列印)→核對版 本序號。



常見狀況:

- 繳交版本與系統不符。
- ▶ 非為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。
- ▶ 專利產出清單有塗改。
- 未附論文產出清單。
- ▶ 專利產出清單未使用線色紙列印。

1.2 專利證明文件

請於專利證明文件,逐頁編寫頁次後提供。



補繳交專利證明文件,查驗要項需包含專利名稱、專利類別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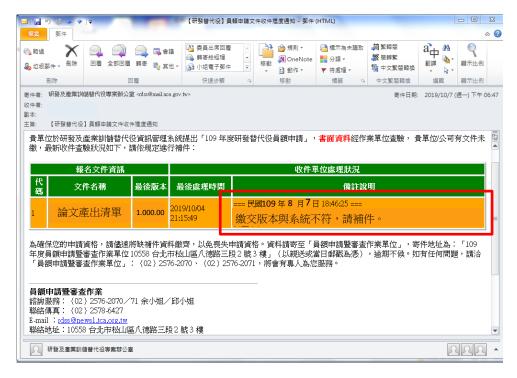
專利證書號、證書日期、國別、發明人人數。



2. 論文

2.1 論文產出清單

若收到論文產出清單需補件郵件,狀況若如下圖所示,請登 入資訊管理系統產生正式版本文件(請用黃色紙張列印)→核對版 本序號。



常見狀況:

- 繳交版本與系統不符。
- ▶ 非為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。
- 論文產出清單有塗改。
- ▶ 未附論文產出清單。
- ▶ 論文產出清單未使用黃色紙列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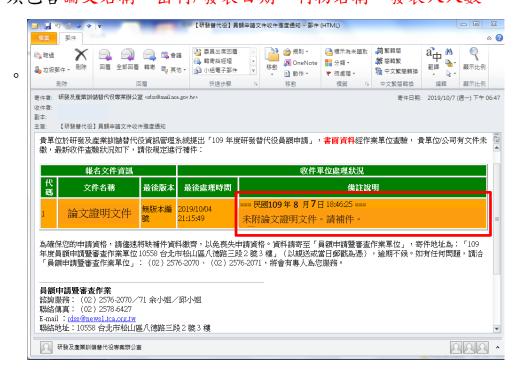
2.2 論文證明文件

請於論文證明文件,逐頁編寫頁次後提供。



補繳交 108/8~109/7 期間已發表/刊登之論文證明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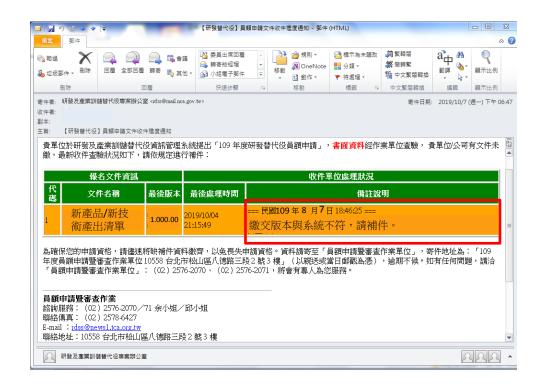
檢附論文刊登物影本、列印自刊物之論文摘要頁,所附證明文件 須包含論文名稱、出刊/發表日期、刊物名稱、發表人人數。



3. 新產品/新技術

3.1 新產品/新技術產出清單

若收到新產品/新技術產出清單需補件郵件,狀況若如下圖所示,請登入資訊管理系統產生正式版本文件(請用藍色紙張列印, 乙式兩份)→核對版本序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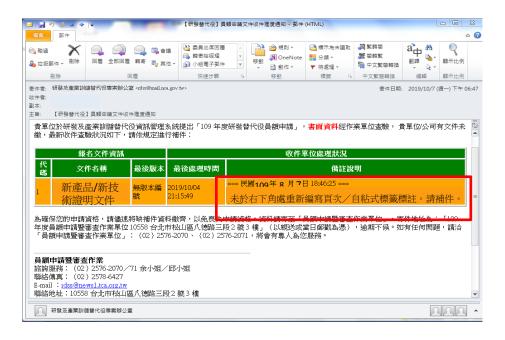


常見狀況:

- 繳交版本與系統不符。
- ▶ 非為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。
- 新產品/新技術產出清單有塗改。
- 未附論文產出清單。
- 新產品/新技術產出清單未使用藍色紙列印。
- 需檢附新產品/新技術產出清單乙式兩份,貴單位僅繳附一份。 第10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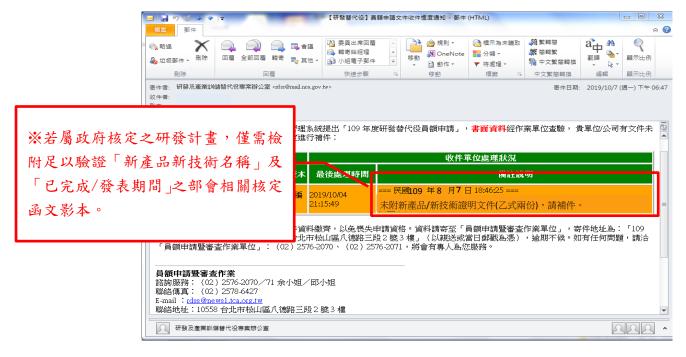
3.2 新產品/新技術證明文件

請於新產品/新技術證明文件,逐頁編寫頁次後提供。



補繳交 108/8~109/7 期間首次應用或刻正應用之新產品/新技術證明文件(檢附乙式二份)。

查驗要項須包含新產品/新技術名稱、應用日期、應用場所與事蹟、公開發表方式(含發表日期、地點/媒體說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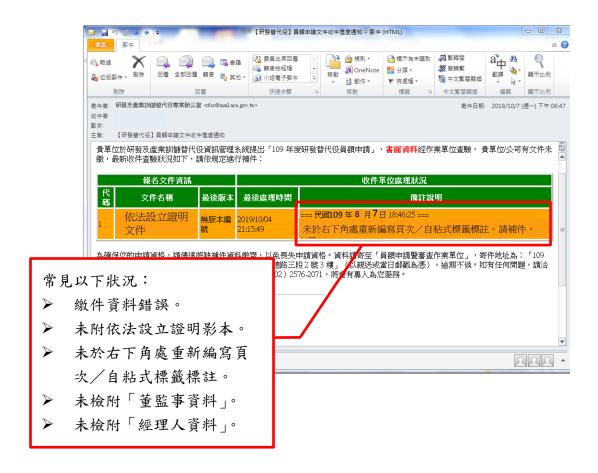


三、 其他證明文件

1. 依法設立證明文件

若收到依法設立證明需補件郵件,狀況若如下圖所示,請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公司登記資料(包括:公司基本資料、董監事資料、經理人資料)以茲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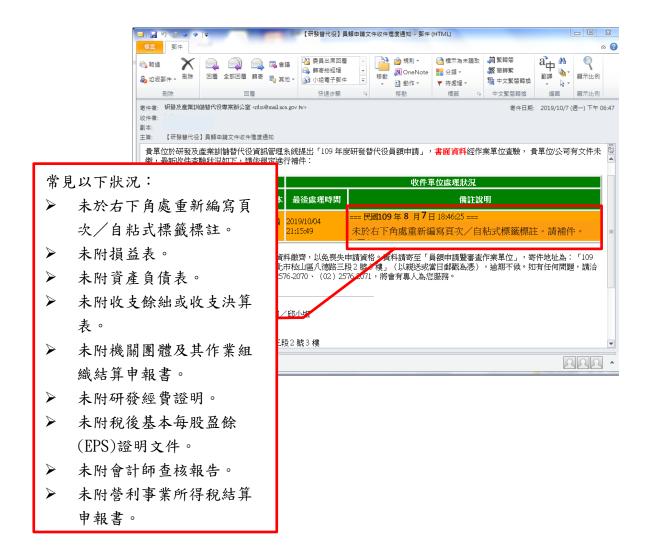
且務必檢其資料、數據與「資料查驗表B」之查驗要項相符,經確認無誤後寄至員額申請作業單位。



- ✓ 若為非民間產業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,請繳交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(詳情請參考交件規定)
- ✓ 若為非民間產業之政府機關、公家研究機關(構)、大專校院,請 以單位發文作為證明文件。(詳情請參考交件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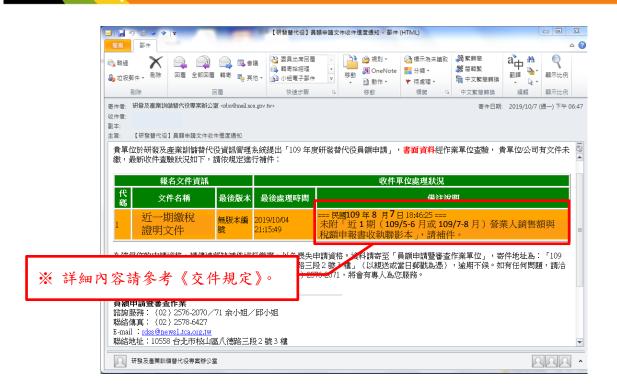
2. 近四年財務證明文件

若收到近四年財務證明需補件郵件,狀況若如下圖所示,請檢附近4年(105~108年)財務證明文件,所附財務證明文件應具備足以驗證「資料查驗表B」之各項數據資料。經確認無誤後寄至員額申請作業單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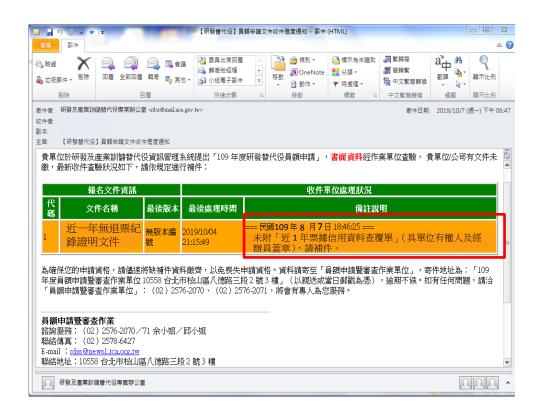
3. 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

若收到近一期財繳稅證明需補件郵件,狀況若如下圖所示,請補繳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,期間應為109/5-6 月或109/7-8月之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。經確認無誤後寄至員額申請作業單位。



4. 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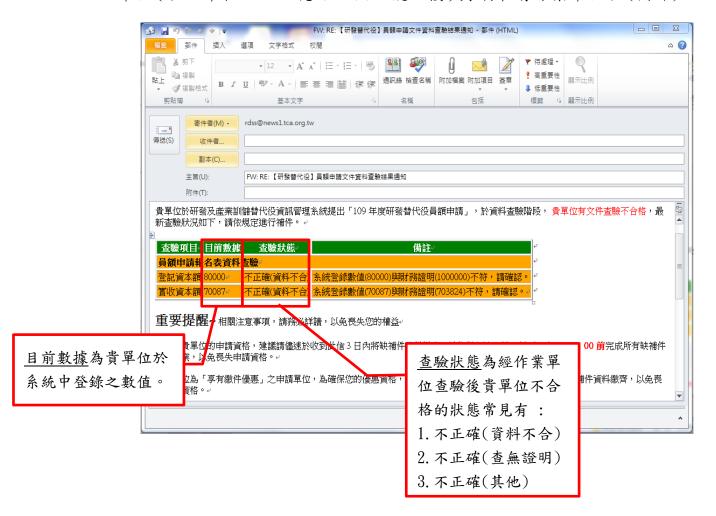
若收到近一年無退票證明需補件郵件,若狀況如下圖所示,請補 繳近一年無退票紀錄影本文件,所附文件查詢日應為申請日3個月內 有效文件影本。經確認無誤後寄至員額申請作業單位。



參、 查驗資料結果通知

經作業單位查驗資料後,單位將會收到「員額申請查驗資料結果通知」,若需補件,請於查驗項目備註欄位查看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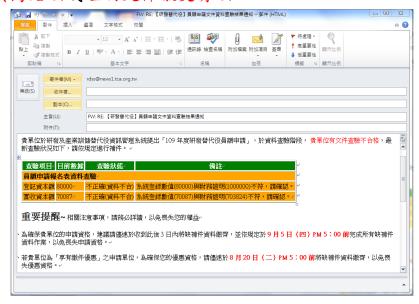
請遵循補件方式進行補件作業,確認文件無誤後寄至員額申請作業 單位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)員額申請作業單位收(補件)。



※ 備註欄位將註明不合格原因及詳細說明,請用人單位多加利用 備註欄位。

一、 不正確(資料不合)

若資料查驗狀態顯示為不正確(資料不合),請先判斷為系統上 數值填寫錯誤或證明文件繳交有誤。



1. 系統上數值填寫錯誤

重要提醒~相關注意事項,請務必詳讀,以免喪失您的權益。

為確保貴單位的申請資格,建議請儘速於收到此信3日內將缺補件資料繳齊,並依規定於9月5日(四)PM5:00前完成所有缺補件資料作業,以免喪失申請資格。↓

若貴單位為「享有繳件優惠」之申請單位,為確保您的優惠資格,請儘速於 8 月 20 日(二)PM 5:00 前將缺補件資料繳齊,以免喪失優惠資格。 ϕ

若有「不正確(資料不合)」的查驗狀態,請下載並填寫「資料查驗表 B 修正申請單」,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用印完後,先行將資料掃 瞄為圖檔 E-mail 至 rdss@news1.tca.org.tw (或傳真至(02)2578-6427),以利進行修改作業。+

請將「資料查驗表 B 修正申請單」正本、缺補件文件寄至「109 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」,寄件地址為:「109 年度員額申請暨 審本作業署 は 10550 全場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 3 樓」(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),逾期不候。↩

點選「資料查驗表 B 修 正申請單」即可下載表 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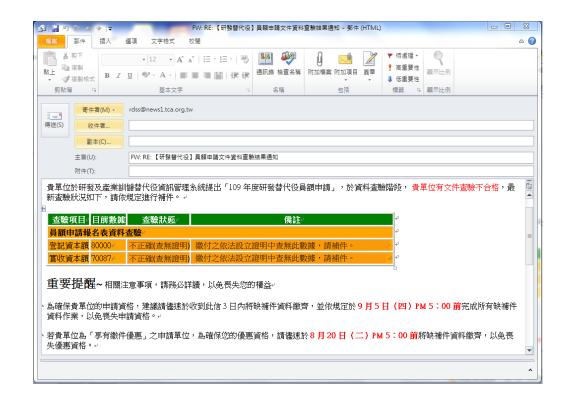
額申請暨審才作業單位」:(02)2576-2070、(02)2576-2071,將會有專人為您服務。↓

2. 證明文件繳交有誤

請補繳足以驗證「資料查驗表 B」之各項數據資料。

二、 不正確(查無證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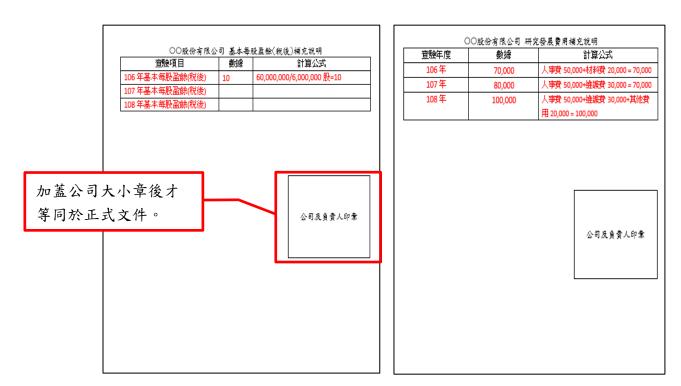
若資料查驗狀態顯示為不正確(查無證明),請提供足以驗證資料 查驗表B之各項數據資料。



1. 補充說明

若單位無法提供研究發展費用及基本每股盈餘(EPS)之財務數據,請另外提列研究發展費用及基本每股盈餘(EPS)計算明細(含數據)補充說明,以條例式編列需補充說明之年度及計算公式。

範例:



注意事項:

- 1. 文件請郵寄至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,地址:10558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 號3樓,收件人: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(補件)
- 2. 請等待 3~5 天,積極留意是否收到系統回覆之 e-mail,以確認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。
- 3. 如有補件問題請洽員額申請作業單位 02-25762070~71,將由專人為您服務。